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廖静，女，1992年5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4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廖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静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10日凌晨5点33分、6点19分，该犯在包夹隔离审查罪犯李亚兰期间出现打瞌睡情况，未按规定完成民警安排的包夹任务。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利用电信技术实施诈骗，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廖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杨美华，女，1964年2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7月26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03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赃款50.1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87号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2019）黔06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定性部分，以及主文第二项。即被告人杨美华犯诈骗罪；赃款50.1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认定杨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美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美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部分缴纳11524.63元）；赃款50.1万元(未缴纳)，法院已执行，附法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0月21日22时20分左右，值班干警夜巡时发现罪犯杨美华私留剩饭菜在监室，未遵守就餐规定。扣分10.00分；2023年1月28日下午16时，罪犯杨美华在非就餐时段私自将食品违规藏在四号楼四楼六号监舍储物箱中，被干警查实。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骗取财政扶贫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利用电信技术实施诈骗，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美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美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林秋宏，女，1980年2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9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林秋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33年5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32年8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秋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秋宏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终结案件执行，附法院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林秋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秋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秋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史鸿群，女，1985年10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3月8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8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认定史鸿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史鸿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史鸿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未遵守相关规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史鸿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史鸿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鸿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姚正仙，女，1968年10月16日生，仡佬族，文盲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6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成铁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姚正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正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正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姚正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正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正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孙泽荣，女，1966年10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5月21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泽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33年1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32年5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泽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泽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学习，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生病长期住院治疗，系无劳动能力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落款时间：2021.8.2）。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泽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泽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泽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王兴雪，女，1977年10月14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 黔毕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兴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16年12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7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兴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监管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所在，并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不予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2月31日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864，完成产值788，未完成劳动定额8.79%扣分3.07分；2021年2月28日该犯2021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产值761，未完成劳动定额20.72%扣分7.25分；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087，未完成劳动定额9.41%扣分3.29分；2022年4月16日17时28分许，罪犯王兴雪因琐事与同监室罪犯谢国春发生口角，谢犯耿耿于怀遂走至该犯身边打其一巴掌，该犯作出还击，从而发生打架行为。扣分35.00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590，未完成劳动定额38.54%扣分11.56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132，未完成劳动定额31.25%扣分9.37分。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作案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恶劣，罪行严重；考核周期内有重大违规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兴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兴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蒋合英，女，1963年8月5日生，白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1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修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合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30年3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合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合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落款时间：2022.4.15）。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124，未完成劳动定额35.41%扣分10.62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080（换单转新，下调为基础考核定额1350元的80%，即1080元。），完成657，未完成劳动定额39.16%扣分11.74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008（换单转新，下调为基础考核定额1260元的80%，即1008元），完成857，未完成劳动定额14.98%扣分4.49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1296，未完成劳动定额10%扣分3.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蒋合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合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合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袁明绘，女，1968年1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明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2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明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明绘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42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立案执行（落款时间：2025.4.14）。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568（11月19日至监狱医院护理，出工13天，考核定额为960/22\*13=568元），完成246，未完成劳动定额56.69%扣分17.00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769，未完成劳动定额46.59%扣分13.97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300（2月8日至2月29日临时护理，2月1日至2月7日出工，二线2月6日、7日停工待料，实际出工5天。考核定额即：5\*60=300元），完成75，未完成劳动定额75%扣分22.50分。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明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明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明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5号

罪犯谢文艳，女，1977年8月8日生，白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4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文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连同前罪所判刑法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文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监管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所在，并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720（12月17日调入，适应期第一个月，按60%下达劳动考核定额），完成530，未完成劳动定额26.38%扣分7.91分；2022年9月19日21时，该犯联号成员邓柏枝在4号楼1楼8号监舍后窗与4号楼2楼7号监舍罪犯徐瑞华有喊话行为，该犯未发挥联组联号相互监督作用，且未及时报告。扣分2.00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234，未完成劳动定额75.62%扣分22.68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71，未完成劳动定额63.02%扣分18.90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84，未完成劳动定额51.33%扣分15.39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1060，未完成劳动定额15.87%扣分4.76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215（三线换单转新，下调为基础定额1350元的90%，即1350\*0.9=1215元），完成925，未完成劳动定额23.86%扣分7.15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888（三线停工待料3天（9月1日、2日、9日），本月出工18.5天，换单转新下调基础定额的80%，考核定额即：18.5\*60\*80%=888元。），完成841，未完成劳动定额5.29%扣分1.58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文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文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6号

罪犯谭正艳，女，2003年1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认定谭正艳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30年5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8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正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正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800元(已履行），附法院回函和电子票据（落款时间：2025.2.21）。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888（三线停工待料3天（9月1日、2日、9日），本月出工18.5天，换单转新下调基础定额的80%，考核定额即：18.5\*60\*80%=888元。），完成816，未完成劳动定额8.1%扣分2.43分。

从严情形：性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谭正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正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正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7号

罪犯邹贤娅，女，1970年8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6月22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邹贤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1年9月13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贤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贤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落款时间：2022.1.19）。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94，未完成劳动定额51.04%扣分15.3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贤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贤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贤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陈洪，女，1979年1月1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64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学习。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364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落款时间：2025.4.1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25，未完成劳动定额86.97%扣分26.09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16，未完成劳动定额32%扣分9.60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350，完成1335，未完成劳动定额1.11%扣分0.33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888（ 三线停工待料3天（9月1日、2日、9日），本月出工18.5天，换单转新下调基础定额的80%，考核定额即：18.5\*60\*80%=888元。），完成747，未完成劳动定额15.87%扣分4.76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1067，未完成劳动定额25.9%扣分7.7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高敏，女，1976年12月16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5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桐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2014年3月3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法院证明（落款时间：2017.3.1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350，完成931，未完成劳动定额31.03%扣分9.30分；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992，未完成劳动定额31.11%扣分9.33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1020，完成794，未完成劳动定额22.15%扣分6.6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余春燕，女，1987年3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内江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3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春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春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春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4年7月起作为生产辅助类使用，能按时完成生产辅助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7000元(未履行)，附发函情况（2025.2.7发函至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未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春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春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春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1号

罪犯刘华勇，女，1974年5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古蔺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8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华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3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华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华勇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违纪扣分，但经干警教育后均能改正，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未查到执行案件信息（落款时间：2025.1.24）。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9月22日刘犯违规将食品（威化饼）准备带至劳动现场，进劳动现场时民警搜身清出食品，扣2分。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14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华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宋胶胶，女，1987年11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眉山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胶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 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胶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胶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回函：未履行（落款时间：2025.2.6）。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胶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胶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胶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岳亚丽，女，1988年5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岳亚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岳亚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岳亚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470，完成1296，未完成劳动定额11.83%扣分3.5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岳亚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岳亚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亚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彭梅，女，1987年9月9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9月2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4年3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3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梅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织金县人民法院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0.29）。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86，未完成劳动定额7.7%扣分2.3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5号

罪犯李小丽，女，1981年9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5月10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小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30年9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8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终2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小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小丽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违纪扣分，但经干警教育后均能改正，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580.48元），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落款时间：2022.5.19）。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72，完成576，未完成劳动定额14.28%扣分4.28分；2023年5月20日罪犯李小丽手指受伤后不配合治疗，任其受伤手指洗衣物、洗漱等接触生水。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小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李文芬，女，1965年6月14日生，白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61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000元(未履行)，附威宁县人民法院回函：未移送执行（落款时间2025.2.6）。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文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杨琼，女，1992年4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6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82刑初55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33年3月1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32年6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间作为生活卫生类罪犯使用，能够按时完成生活卫生类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沈建艳，女，1976年11月18日生，壮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沈建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32年4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沈建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沈建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瓮安县人民法院结案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30，未完成劳动定额23.95%扣分7.18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72，完成659，未完成劳动定额1.93%扣分0.5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沈建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沈建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罗国美，女，1967年10月12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3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兴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国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5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国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国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70，未完成劳动定额10.83%扣分3.24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29，未完成劳动定额39.25%扣分11.77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420，完成1150，未完成劳动定额19.01%扣分5.70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78，未完成劳动定额18.5%。扣分5.55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04，未完成劳动定额5.83%扣分1.74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72，完成440，未完成劳动定额34.52%扣分10.35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799，未完成劳动定额44.51%扣分13.35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国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国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陈林英，女，1966年5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月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6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林英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632776.4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林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林英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632776.42元(未履行)，附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法院回函：未履行（落款时间：2025年2月20日）。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176，完成862，未完成劳动定额26.7%扣分8.01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290，完成848，未完成劳动定额34.26%扣分10.2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林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林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陈艳华，女，1987年8月24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4月2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铜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艳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6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128号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8）铜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及第一项对被告人陈艳华的定罪部分，被告人卫田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撤销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8）铜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陈艳华故意杀人罪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艳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0年6月12日起至2012年6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艳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艳华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违纪扣分，但经干警教育后均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不予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4日下午16时许，罪犯陈艳华在二监区生产车间利用生产劳动工具（纱剪）实施自伤自残行为，造成左手手腕处数道表浅伤痕。扣分35.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后再减刑；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大；考核周期重大违规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艳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艳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艳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2号

罪犯冯宗美，女，1962年4月4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8月8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赫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宗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9月10日交付执行，2014年11月27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宗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宗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1311，未完成劳动定额5%扣分1.50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056，完成850，未完成劳动定额19.5%扣分5.8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冯宗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宗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宗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3号

罪犯刘娜红，女，1988年2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南省扶沟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娜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娜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娜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2024年6月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回复及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娜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娜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娜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张仁蕾，女，1983年6月26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12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3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仁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对被告人张仁蕾违法所得1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仁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仁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720，完成670，未完成劳动定额6.94%扣分2.08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03，未完成劳动定额5.93%扣分1.77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122，未完成劳动定额15%扣分4.5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仁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仁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张琼，女，1981年10月26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7年10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0年1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筑刑一初字第15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琼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9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零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6号

罪犯彭青，女，1973年7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16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彭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2035年3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青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全部履行），附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100，未完成劳动定额8.33%扣分2.49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18，未完成劳动定额23.5%扣分7.05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1003，未完成劳动定额7.12%扣分2.13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28，未完成劳动定额14.33%扣分4.29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00，未完成劳动定额6.25%扣分1.87分。

从严情形：系累犯；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施辉兰，女，1965年2月1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认定施辉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施辉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伟、陈昌银支付的丧葬费58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5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4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施辉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施辉兰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3年11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8000元(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附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2月31日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318，未完成劳动定额62.14%扣分21.74分；2021年1月31日该犯2021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产值712，未完成劳动定额25.83%扣分9.04分；2021年2月28日该犯2021年02月劳动定额950，完成产值731，未完成劳动定额23.05%扣分8.06分；2021年3月31日该犯2021年03月劳动定额1100，完成产值982，未完成劳动定额10.72%扣分3.75分；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993，未完成劳动定额17.25%扣分6.03分；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766，未完成劳动定额36.16%扣分12.65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435，未完成劳动定额63.75%扣分22.31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29，未完成劳动定额30.91%扣分10.81分；2021年8月11日罪犯陈昌惠自3月15日调入我监区一分监区以来，与罪犯施辉兰达成口头协议，由施犯为其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杂事，陈犯为表感谢，常与施犯分享零食和日用品。5月底，罪犯陈昌惠让刑释罪犯张玮将罪犯施辉兰狱内账号告知其妹妹，6月15日陈犯妹妹的朋友（张其梅）在施犯狱内账户中汇款1000元，后两犯因购物产生纠纷。扣分55.00分；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908，未完成劳动定额24.33%扣分8.51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912，未完成劳动定额24%扣分8.40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982，完成636，未完成劳动定额35.23%扣分10.56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33，未完成劳动定额13.22%扣分3.96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88，未完成劳动定额26%扣分7.80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030，未完成劳动定额21.96%扣分6.58分。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杀人动机卑劣，作案手段残忍，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及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施辉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施辉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辉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8号

罪犯晓静，女，1976年4月21日生，傣族，文盲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8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晓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年1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筑刑一初字第85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晓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3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晓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晓静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晓静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29日，罪犯晓静生产的货物质量不达标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贩卖毒品海洛因数量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晓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晓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晓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王群，女，1968年8月9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4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2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群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和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678，未完成劳动定额19.28%扣分6.74分；2021年8月21日罪犯王群在原材料开袋时错开90余袋，导致后续工序错误进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生产造成影响。扣分20.00分；2022年11月11日21点36分，罪犯王群与苏艳群发生争吵，有推搡行为，在犯群中造成一定恶劣影响。扣分10.00分；2022年12月23日，该犯利用原材料自制坐垫扣分5.00分；2024年1月2日早上6:42左右，值班民警早点名解散后，罪犯自行整理内务。监舍3栋3楼11号室罪犯徐举树因在点名前棉鞋被罪犯王群弄湿而心生不快，不停念叨，罪犯王群虽有道歉但语气中带有情绪。二犯你一句我一句的开始争执进而发生抓打，被监舍值星罪犯罗土秀及其他成员及时拉开制止。扣分20.00分。

从严情形：考核周期存在多次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虎良琼，女，1970年4月12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3月14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8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虎良琼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2年8月10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1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虎良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虎良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全部履行），附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虎良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虎良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赵发艳，女，1993年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发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赵发艳、朱启素、赵国兵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其中陈政志128400元、李红昆106666元、王学富11944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发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发艳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354506元(已执行到位91005.63元)；附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2月15日14时42分罪犯赵发艳和罪犯李露因为打水一事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罪犯赵发艳起身用右脚踢坐着的罪犯李露左腰部。扣分35.00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420，完成230，未完成劳动定额45.23%扣分13.56分。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考核周期存在违反监规纪律被一次性扣35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发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发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发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高雪雪，女，2003年6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高雪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8688.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雪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雪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8688元(未履行)；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复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雪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雪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雪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黄家香，女，1986年6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5日，四川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5）成铁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家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家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家香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附四川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26日，罪犯黄家香在食堂打早餐期间违反队列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家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家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黄显琼，女，1968年9月12日生，汉族，半文盲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显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10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3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显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显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87，未完成劳动定额17.75%扣分5.32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294，未完成劳动定额1.96%扣分0.58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008，完成975，未完成劳动定额3.27%扣分0.98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056，完成1019，未完成劳动定额3.5%扣分1.05分。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显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显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宫润英，女，1968年2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铜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宫润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1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宫润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0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45年7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宫润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宫润英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2000元)，附收据及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没有查询到立案执行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12月31日该犯2019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产值793.89，未完成劳动定额17.3%扣分6.05分；2020年5月23日罪犯宫润英与秦昌英在劳动现场聊天扣分5.00分；2020年6月30日该犯2020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96.89，未完成劳动定额25.25%扣分8.83分；2020年7月31日该犯2020年07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833.4，未完成劳动定额0.78%扣分0.27分；2020年8月31日该犯2020年08月劳动定额939，完成产值544.36，未完成劳动定额42.02%扣分14.70分；2020年9月20日晚上该犯晾衣服在盆架上，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分10.00分；2020年9月30日该犯2020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38.77，未完成劳动定额30.1%扣分10.53分；2020年12月11日该犯未按规定摆放物品，违反了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00分；2021年1月31日该犯2021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20.17，未完成劳动定额31.65%扣分11.07分；2021年2月17日民警在车间巡查发现该犯机位藏有一根香肠，擅自将食品带到劳动现场扣分15.00分；2021年2月28日该犯2021年02月劳动定额950，完成产值883.23，未完成劳动定额7.02%扣分2.45分；2021年3月31日该犯2021年03月劳动定额1100，完成产值1026.49，未完成劳动定额6.68%扣分2.33分；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963.41，未完成劳动定额19.71%扣分6.89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91.11，未完成劳动定额0.74%扣分0.25分；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03.28，未完成劳动定额8.06%扣分2.82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591.81，未完成劳动定额50.68%扣分17.73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982，完成780.81，未完成劳动定额20.48%扣分6.14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84，未完成劳动定额34.66%扣分10.39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971，完成935，未完成劳动定额3.7%扣分1.11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149，未完成劳动定额4.25%扣分1.27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42，未完成劳动定额38.16%扣分11.44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042，未完成劳动定额21.06%扣分6.31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470，完成1409，未完成劳动定额4.14%扣分1.24分；2023年9月10日早7时15分左右，罪犯宫润英在号室插入罪犯代云珍与罪犯邵艳对话，并和罪犯代云珍发生争执，之后罪犯宫润英借倒水撒气，将水洒在罪犯代云珍裤腿及罪犯高雪梅身上，并说脏话扣分2.00分；2024年2月6日该犯违规将食盐带至劳动现场扣分2.00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00，未完成劳动定额37.5%扣分11.25分；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1250，未完成劳动定额9.42%扣分2.82分。

从严情形：系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贩毒数量巨大，社会危害性极大，属罪刑及其严重犯罪分子，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违反监规纪律及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宫润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宫润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宫润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本昌艳，女，1967年8月8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8月1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认定本昌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9日交付执行，2018年3月29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本昌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本昌艳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住院，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收据及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结案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137，未完成劳动定额5.25%扣分1.57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19，未完成劳动定额15.08%扣分4.52分；2024年3月12日早上出工时该犯与罪犯赖金翠在3号楼4楼3号室监舍因监舍卫生交接问题产生口角，出现说粗话、脏话行为，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本昌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本昌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本昌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李锦秀，女，1992年3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1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锦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李锦秀退赔被害人李秀强人民币110000元。因罪犯李锦秀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决定对罪犯李锦秀暂予监外执行，于 2022 年12月5日，决定对罪犯李锦秀收监执行（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锦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锦秀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10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5月28日罪犯李锦秀在车间使用利用生产原材料打的杯套，扣分5.00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252，完成201，未完成劳动定额20.23%扣分6.06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056，完成903，未完成劳动定额14.48%扣分4.34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740，未完成劳动定额31.48%扣分9.44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470，完成1067，未完成劳动定额27.41%扣分8.22分。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及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锦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锦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王梅，女，1997年12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5月1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对被告人王梅上缴的盗窃所得赃款5000元，予以没收，对被告人张习春、王梅共同盗窃剩余所得赃款82799元，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盗窃所得赃款5000元（已没收）；继续追缴张习春、王梅共同盗窃剩余所得赃款82799元（已执行47496.76元）；附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陈文珍，女，1975年2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36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文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被告人袁国燕、陈文珍、蒋金平共同获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继续对三被告人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文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文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附收据及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文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文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宋天菊，女，1994年11月15日生，苗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5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天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30年8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宋天菊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9.5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天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天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宋天菊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宋天菊在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能够积极参加劳动；2024年1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缴纳)，责令退赔895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020（3月10日由司法医院回监区，出工17天，定额=17\*60=1020元），完成829，未完成劳动定额18.72%扣分5.61分。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天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天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天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徐翠琳，女，1992年8月17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9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徐翠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徐翠琳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翠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翠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徐翠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徐翠琳在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能积极参加劳动；2024年1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2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500，完成862.64，未完成劳动定额42.49%扣分12.74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504，完成953.8，未完成劳动定额36.58%扣分10.97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998，完成1532.79，未完成劳动定额23.28%扣分6.98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755，完成1586.98，未完成劳动定额9.57%扣分2.87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2000，完成1925.52，未完成劳动定额3.72%扣分1.11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837.41，未完成劳动定额47.66%扣分14.29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2033，完成2016.36，未完成劳动定额0.81%扣分0.24分。

从严情形：系累犯；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翠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翠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翠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惠春梅，女，1975年2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宣威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3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惠春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起至2035年6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惠春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惠春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惠春梅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惠春梅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能够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4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款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68，未完成劳动定额20%扣分6.00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80，未完成劳动定额18.75%扣分5.62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39，未完成劳动定额33.43%扣分10.02分。

从严情形：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惠春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惠春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惠春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李呈仙，女，1987年9月26日生，汉族，本科文化云南省永德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呈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40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呈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呈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李呈仙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呈仙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406元(未缴纳)；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呈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呈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呈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肖大香，女，1987年3月1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独山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0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6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肖大香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被告人肖大香挪用的资金人民币3313620.85元，责令退赔贵州三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2023年8月2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大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大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退赃退赔人民币3313620.85元(部分履行10000元)，已向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函询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挪用数额较大不退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大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大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大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兰，女，1981年6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4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陈莉，女，1983年5月22日生，汉族，中专文化四川省泸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7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莉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涉案赃款人民币869.8913万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公司盛世玉宇有限公司。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9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98913元(未缴纳)，附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案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案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宋忠莉，女，1980年5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忠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因发现漏罪涉嫌贩卖毒品罪，2022年8月10日被施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2年11月4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忠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其之前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45元（刑期自2020年6月27日起至2030年12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忠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忠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宋忠莉入监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8月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45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不予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罪犯宋忠莉于2021年1月21日入监服刑2021年3月27日开始考核，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物质奖励一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获物质奖励一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累计积分305.81分，该犯于2022年8月10日因漏罪被解回再审后作出加刑判决后被取消上述两个行政奖励及积分，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27日暂停计分考核，从2022年11月28日重新开始计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800，完成1702.86，未完成劳动定额5.39%扣分1.61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980，完成1776.18，未完成劳动定额10.29%扣分3.08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204，完成855.45，未完成劳动定额28.94%扣分8.68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548.34，未完成劳动定额15.85%扣分4.75分。

从严情形：系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忠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忠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忠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汪茂嘉，女，1996年10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月2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认定汪茂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34年6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3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33年9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茂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茂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汪茂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茂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茂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1号

罪犯蔡珊，女，1991年1月29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289号刑事判决，认定蔡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被告人刘香军、蔡珊的犯罪所得 56583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珊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缴纳3182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5830元(未缴纳)，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29日晚上约21点24分，罪犯蔡珊在走廊值星期间未经干警同意，私自传递物品（6瓶酸奶）给14号监室罪犯牟方燕，经民警调取监控，笔录询问查证属实。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涉及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严重，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蔡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蔡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韦丽，女，1990年10月2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9月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8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2020）黔040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被告人韦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执行部分；二、被告人韦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回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马进，女，1994年12月21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8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30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马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马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苏群群36000元、王先勤65200元、涂利21000元、吕芳7000元、高雪21000元、王晓琴4502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95223元(未缴纳)；已执行到位4187元，附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复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何登梅，女，1976年9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垫江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何登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30年11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登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登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移送立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登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登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登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6号

罪犯李修亚，女，1964年3月1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3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修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31年5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被告人李修亚诈骗所得钱款1280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后按照本判决认定数额发还各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修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修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修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修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修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7号

罪犯杨志霞，女，1987年3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3月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82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志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杨志霞退赔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502194.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志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志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入监服刑期间能够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7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502194元(未缴纳)；附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回复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420，完成70.72，未完成劳动定额83.16%扣分24.94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435，完成747.36，未完成劳动定额47.91%扣分14.37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875，完成840.72，未完成劳动定额3.91%扣分1.17分。

从严情形：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刑罚，诈骗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志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志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8号

罪犯玉明红，女，1975年1月15日生，壮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原系贵阳市乌当区房屋征收局工作人员办事员，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乌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玉明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玉明红、刘斌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5年3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4）乌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六项。上诉人玉明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二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到2032年4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23年8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玉明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玉明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入监服刑期间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自2022年10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全部履行），共计追缴赃款1280000元整(附相关收据及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79，未完成劳动定额51.75%扣分15.52分。

从严情形：系刑九前职务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玉明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玉明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明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晓雅，女，1998年11月12日生，汉族，专科文化福建省永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6月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晓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122610.33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2023年11月1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晓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晓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生活卫生类），能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3122610.33元(未缴纳)；附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回函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参与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晓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晓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0号

罪犯黄燕，女，1983年8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7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执行到位217.49元)，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1号

罪犯宋艺璇，女，1987年12月29日生，汉族，本科文化山东省兰陵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4刑初155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艺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945.8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艺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96792.80元，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艺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艺璇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不考核劳动改造罪犯。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617元（含已退缴的243824.2元，已部分执行970023.52元)，附法院回函（落款时间：2024.11.22），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3.3.13）。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9时被监狱专项视频巡查通报，在电教学习时间随意走动，违反学习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艺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艺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艺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2号

罪犯谢有萍，女，1965年5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1123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有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26847.7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有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有萍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自调入五监区二分监区起至2024年9月5日系“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罪犯，此期间该犯在民警的指派下，承担楼层值星任务。2024年9月6日起该犯作为值守事务类罪犯使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26847.77元(已部分执行11185元)，附法院回函:，内容为：本院继续追缴（落款时间：2024.11.26），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21.12.17）。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1月30日该犯2020年11月劳动定额545.45，完成产值6.65，未完成劳动定额98.78%扣分34.57分；2020年12月31日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906.66，完成产值350.55，未完成劳动定额61.33%扣分21.46分；2021年1月31日该犯2021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产值1055.31，未完成劳动定额34.04%扣分11.91分；2021年3月31日该犯2021年03月劳动定额1351.28，完成产值596.92，未完成劳动定额55.82%扣分19.53分；2022年9月11日2022年9月11日下午五点四十左右，罪犯金宇不按就餐规定私自到8号监舍与罪犯余莹吃饭，两人伙吃伙喝。罪犯谢有萍看到金犯、余犯两人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制止。扣分1.00分；2023年11月16日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9时被监狱专项视频巡查通报，在电教学习时间随意走动，违反学习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数额特别巨大；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有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有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有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3号

罪犯余汶静，女，1995年12月2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市合川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9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3 刑初226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汶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财物损失人民币181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汶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汶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财物损失人民币181000元（未缴纳，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水平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罪犯月均消费水平，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汶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汶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汶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4号

罪犯冷英花，女，1977年4月4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3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4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冷英花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3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30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冷英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冷英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5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8440元(未缴纳)，法院已执行到位0元，附法院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336，完成201.25，未完成劳动定额40.1%，被扣12.03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912，完成834.86，未完成劳动定额8.45%，被扣2.53分。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水平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罪犯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冷英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冷英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英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5号

罪犯宋芳，女，1975年4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346，完成193.19，未完成劳动定额44.16%，被扣13.24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912，完成790.48，未完成劳动定额13.32%，被扣3.9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6号

罪犯徐国群，女，1964年10月4日生，汉族，半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174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国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国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国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30日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528，完成364.92，未完成劳动定额30.88%，4月17日，该犯康复期结束，经监区合议，报科室备案，该犯劳动定额按80%下达。11\*60\*80%=528。出工率0.47，被扣9.26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国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国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7号

罪犯王世群，女，1976年9月29日生，布依族，半文盲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世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2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45年2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世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世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附法院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9月14日19时5分，新闻联播时间不遵守纪律，与她犯说话，被指挥中心截图，被扣2.00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涉毒数量较大，毒品含量高，社会危害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世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8号

罪犯程宗美，女，1974年1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5年9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毕中刑初字第 13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程宗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5年1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 黔高刑一复字第 7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5) 黔毕中刑初字第138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程宗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8月1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10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宗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宗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24，完成498.44，未完成劳动定额20.12%，被扣6.03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941.12，未完成劳动定额12.85%，被扣3.85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152，完成996.1，未完成劳动定额13.53%，被扣4.05分；2023年12月19日罪犯程宗美与罪犯吴兰珍因打水一事产生争执，争吵期间程犯使用不文明语言辱骂吴犯，在号室造成不良影响，被分2.00分。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犯罪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程宗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宗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宗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19号

罪犯胡莲，女，1998年6月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法院回函，案件正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水平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罪犯月均消费水平；结伙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0号

罪犯钟朝梅，女，1990年4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8月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钟朝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79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知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朝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朝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790000元未缴纳，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钟朝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朝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朝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1号

罪犯陈荣兰，女，1969年11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刑初91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荣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23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月2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22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荣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荣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23000元(未缴纳)（法院已复函，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8.7，完成86.32，未完成劳动定额32.92%，被扣9.87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24，完成258.6，未完成劳动定额58.55%，被扣17.56分；2023年3月17日该犯因在2023年3月15日未经警官批准，擅自脱离联号到公共洗漱间洗衣服，被扣10.00分；该犯于3月20日中午12时20分在机位和杨选琴聊天，违反劳动定置管理规定，被扣2.00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560，完成1492，未完成劳动定额4.35%，被扣1.30分。

从严情形：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荣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荣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2号

罪犯刘国碧，女，1980年5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6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 黔260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国碧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33年11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33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国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国碧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100元，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92.26，未完成劳动定额8.97%扣分2.69分；2024年3月27日殴打、欺压他人或打架斗殴情节轻微的（2024年3月27日在3栋1楼7号监室厕所，罪犯刘国碧、周吉因洗漱盆摆放问题发生争执，二犯在争执过程中因互骂脏话导致矛盾升级，继而发生打架斗殴。）扣分20.00分。

从严情形：考核周期内存在打架斗殴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国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国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3号

罪犯吴光珍，女，1989年2月20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7月28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光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光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光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光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光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4号

罪犯张云英，女，1970年5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黎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5月15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黎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云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刑终字第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云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云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法院回函，案件正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820，完成733.42，未完成劳动定额10.55%扣分3.16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云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5号

罪犯杨文分，女，1976年1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2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文分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12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其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文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文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部分缴纳62948.07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元(未缴纳)，附法院执行裁定书及回复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1220.09，未完成劳动定额11.58%扣分3.47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500，完成1222.67，未完成劳动定额18.48%扣分5.54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780，完成481.36，未完成劳动定额38.28%扣分11.4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文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文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6号

罪犯王亚莲，女，1991年7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0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亚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王亚莲追缴赃款人民币614675.57元，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亚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亚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614675.57元(未缴纳)，法院回复，已冻结存款600余元，房屋正在拍卖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参赌人员多，非法获利达150余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亚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亚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7号

罪犯王家兴，女，1999年8月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50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家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家兴退赔李俊人民币12万元，退赔代磊人民币13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家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家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李俊人民币12万元、退赔代磊人民币13万元（未缴纳，附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792，完成776.76，未完成劳动定额1.92%扣分0.57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008，完成960.92，未完成劳动定额4.67%扣分1.40分。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家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家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8号

罪犯白绍敏，女，1972年1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亳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月10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认定白绍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袁会清、白绍敏追缴违法获利人民币50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6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白绍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白绍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缴纳651.1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执行情况回复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00.97，未完成劳动定额16.56%扣分4.96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875.46，未完成劳动定额18.93%扣分5.67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1047.18，未完成劳动定额24.11%扣分7.23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242，完成558.11，未完成劳动定额55.06%扣分16.51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624.56，未完成劳动定额50.43%扣分15.12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960，完成206.34，未完成劳动定额78.5%扣分23.5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白绍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白绍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绍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29号

罪犯郭朝翠，女，1983年1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施甸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3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朝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35年11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朝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朝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671.15元，附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840，完成669.75，未完成劳动定额20.26%扣分6.07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23.78，未完成劳动定额31.35%扣分9.40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94.38，未完成劳动定额8.8%扣分2.64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77，未完成劳动定额18.58%扣分5.57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12.62，未完成劳动定额32.28%扣分9.68分；2023年9月7日违反规定传递物品（2023年9月11日民警回放2023年9月7日监控视频时发现罪犯郭朝翠在3号楼1楼10号监室门口传递一包红糖和一包火腿肠给罪犯赵燕）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运输毒品1407.4g，严重妨害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后，狱内月均消费仍高于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水平，考核周期内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及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朝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朝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朝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0号

罪犯兰明飞，女，1975年9月1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5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兰明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兰明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兰明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376.32，未完成劳动定额60.8%扣分18.24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76，未完成劳动定额18.66%扣分5.59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1313.9，未完成劳动定额4.78%扣分1.43分；2024年6月8日（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6月8日晚上8点左右民警在发药时发现罪犯兰明飞左手食指受伤，经调查该犯于6月4日在生产线11线操作锁边机时，因自己操作不小心，被机子压脚将左手食指压伤。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兰明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兰明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明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1号

罪犯宋志琴，女，1964年4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5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志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33年10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 黔02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33年3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志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志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10343.34元，附法院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志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志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志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2号

罪犯尚春梅，女，1974年3月3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0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8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尚春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加上原判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2023年4月24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尚春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尚春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7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27日3月27日上午8点52分，该犯服药后没有吞咽，而是将药含在嘴中，回到号室后将药吐进厕所。扣分2.00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432，完成314.45，未完成劳动定额27.21%扣分8.16分；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020，完成510.34，未完成劳动定额49.96%扣分14.9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尚春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春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春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3号

罪犯曾益会，女，1977年8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0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曾益会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被告人曾益会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00.00元（判决时已退缴人民币56356.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9月1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益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益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00元（判决时已退缴56356元，判决后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40920元，尚未执行到位人民币682724元)，附法院回函、执行裁定书及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曾益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益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益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4号

罪犯朱明仙，女，1980年4月26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朱明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2日起至2031年7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日起至2030年2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明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明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附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明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明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5号

罪犯李春梅，女，1967年7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春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春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春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756，完成458.96，未完成劳动定额39.29%扣分11.78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104，完成648.8，未完成劳动定额41.23%扣分12.36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824.04，未完成劳动定额34.6%扣分10.38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957.45，未完成劳动定额27.46%扣分8.23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761，未完成劳动定额33.24%扣分9.97分；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942.8，未完成劳动定额17.29%扣分5.18分；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934.05，未完成劳动定额18.06%扣分5.4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春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春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6号

罪犯李正先，女，1965年4月22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14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正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正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正先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15.32，未完成劳动定额4.65%扣分1.39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79.52，未完成劳动定额10.04%扣分3.01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74.9，未完成劳动定额10.42%扣分3.12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951.28，未完成劳动定额11.91%扣分3.57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937.9，未完成劳动定额32.03%扣分9.60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贩卖、运输毒品2963.72g,社会危害大，主观恶性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正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正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7号

罪犯李燕，女，1972年12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5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8号

罪犯李莎莎，女，1995年12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莎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莎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莎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1191.96，未完成劳动定额5.4%扣分1.6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莎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莎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莎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39号

罪犯杨佼云，女，1982年4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2月1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东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佼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7年7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上诉人杨佼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佼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佼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法院回函，未查询到执行案件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13日发生争吵（2022年11月13日，罪犯杨佼云因生产琐事在监室与罪犯李华发生争吵。）扣分5.00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852.02，未完成劳动定额21.1%扣分6.33分；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44.38，未完成劳动定额22.46%扣分6.73分。

从严情形：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贩卖毒品达1000克以上，情节十分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佼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佼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佼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0号

罪犯杨品梅，女，1985年3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品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被告人杨品梅违法所得人民币6021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品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品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214元(未缴纳)，附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056，完成989，未完成劳动定额6.34%扣分1.90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74.88，未完成劳动定额35.42%扣分10.62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414.15，未完成劳动定额63.67%扣分19.10分；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658.1，未完成劳动定额42.27%扣分12.68分；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712.77，未完成劳动定额37.47%扣分11.24分；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902.88，未完成劳动定额20.8%扣分6.2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品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品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品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1号

罪犯杨月萍，女，1970年2月11日生，土家族，文盲贵州省德江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3月2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月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4月16日交付执行，2014年6月26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月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月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月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月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月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2号

罪犯林艳，女，1976年2月24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认定林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34年4月3日止），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33年8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附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3月17日违规将食品带到劳动现场（2024年3月17日，罪犯林艳将豆奶放在杯子里准备带到车间食用，被干警在搜身时发现）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林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3号

罪犯王八珍，女，1967年3月17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5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八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8月14日交付执行，2014年10月29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八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八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元(法院回函，案件正在办理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八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八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八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4号

罪犯简华蓉，女，2004年6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7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简华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被告人简华蓉违法所得人民币1065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简华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简华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6500元。法院回函，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简华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简华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华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5号

罪犯郎秀全，女，1978年8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5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认定郎秀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33年12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郎秀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郎秀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郎秀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郎秀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秀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6号

罪犯陈远琴，女，1976年9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2刑初102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远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30年12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7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远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远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30日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671.3，未完成劳动定额46.72%扣分14.0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远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远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7号

罪犯刘登秀，女，1974年6月1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7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1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登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0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9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登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登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登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登秀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8号

罪犯宋诗敏，女，1989年6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4刑初467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诗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诗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诗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法院回函，执行到位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诗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诗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诗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49号

罪犯张云萍，女，1967年10月13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永德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云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89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云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云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法院回函，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所扣押毒资 889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7月16日，罪犯张云萍在生产材料中私藏一包辣椒油，被罪犯张快琴发现并汇报民警扣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云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张茜茜，女，1987年1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5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茜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七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叁仟（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月2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5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茜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茜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488，完成1374.35，未完成劳动定额7.63%扣分2.28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960，完成1503.77，未完成劳动定额23.27%扣分6.98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2600，完成2021.81，未完成劳动定额22.23%扣分6.66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615，完成1214.79，未完成劳动定额24.78%扣分7.43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2310，完成1807.84，未完成劳动定额21.73%扣分6.51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2310，完成2095.66，未完成劳动定额9.27%扣分2.78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2415，完成2104.73，未完成劳动定额12.84%扣分3.85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760，完成1663.3，未完成劳动定额5.49%扣分1.64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900，完成1789.96，未完成劳动定额5.79%扣分1.73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考核周期内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茜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茜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茜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1号

罪犯张静，女，1970年4月8日生，回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4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5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2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900，完成1880.05，未完成劳动定额1.05%扣分0.31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996，完成1819.71，未完成劳动定额8.83%扣分2.64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880，完成1742.76，未完成劳动定额7.3%扣分2.19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800，完成1741.81，未完成劳动定额3.23%扣分0.96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2100，完成2041.8，未完成劳动定额2.77%扣分0.83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2090，完成1881.13，未完成劳动定额9.99%扣分2.99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2310，完成2033.14，未完成劳动定额11.98%扣分3.59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1312.5，完成1113.15，未完成劳动定额15.18%扣分4.55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周期内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2号

罪犯文金美，女，1989年3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7月3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 刑初201号刑事判决，认定文金美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320000，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其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 刑终4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金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金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2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余元(未缴纳)，附法院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到位金额为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文金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金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金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3号

罪犯李平，女，1994年4月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市开州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59199元。原告上诉。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9199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4号

罪犯李林先，女，1975年10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2月2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林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5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7月10日交付执行，2014年10月9日从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3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林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林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林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林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5号

罪犯洪燕，女，1987年9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9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成铁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洪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月2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刑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洪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洪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洪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洪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6号

罪犯王静，女，1970年7月16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2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9日起至2032年3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7年3月19日起至2030年10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附法院回函，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6月18日下午14时26分左右在15号监舍，罪犯王静在罪犯彭小仙消杀时未按规定摆放盆，扣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7号

罪犯苏玉珍，女，1956年3月11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8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苏玉珍犯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元。原告上诉。2012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2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放火罪，判处苏玉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苏玉珍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苏玉珍限制减刑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玉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玉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元(已部分履行25000元，法院回函，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420，完成113.73，未完成劳动定额72.92%扣分21.87分；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870，完成1864.7，未完成劳动定额0.28%扣分0.08分。

从严情形：放火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缓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限制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苏玉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苏玉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玉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8号

罪犯鄢守会，女，1987年4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3月22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23刑初42号刑事判决，认定鄢守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30年9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鄢守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鄢守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7572.75元)，附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鄢守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鄢守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守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59号

罪犯魏娟娟，女，1986年3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741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娟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301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2018）黔2301 刑初741号判决主文第三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魏娟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娟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娟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魏娟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娟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娟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0号

罪犯吕建丽，女，1965年9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5月27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开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吕建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9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吕建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吕建丽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民警管教，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9月18日因该犯同监室罪犯叶韵与罗永勤因琐事发生争吵，该犯作为叶韵联组联号罪犯，未及时提醒及劝阻。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吕建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吕建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建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1号

罪犯孙章敏，女，1984年7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1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认定孙章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31年5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章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章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作为无劳动定额考核罪犯能够较好的完成警官布置的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章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章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章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2号

罪犯敖敏，女，1977年10月1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3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敖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敖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敖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作为无劳动定额考核罪犯，能够较好的完成警官布置的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5325.97元，附法院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敖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敖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3号

罪犯杨美，女，1993年3月1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8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总和刑期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6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4号

罪犯欧平燕，女，1988年8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8月3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01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欧平燕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其之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欧平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欧平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3000元(已部分缴纳101783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欧平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欧平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平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5号

罪犯熊么妹，女，1981年3月16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12月4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兴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熊么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0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9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8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熊么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3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32年6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么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么妹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只在2021年有一次违规违纪扣分，2022年至今该犯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未履行，附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13日违规将食品（一包沙琪玛）带到监舍，清监时在该犯号室储物箱中发现。扣分2.00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040，完成818.72，未完成劳动定额21.27%扣分6.38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1575，完成1543.34，未完成劳动定额2.01%扣分0.6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死缓；原判死缓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么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么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么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6号

罪犯王文红，女，1968年3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文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文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13105.33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文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7号

罪犯王朝月，女，1985年1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月1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84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朝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朝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朝月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犯有消极劳动的现象，现该犯因患病被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依旧能按时参加劳动，保持积极地劳动态度，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部分缴纳人民币3152.79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未缴纳)，附法院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762.3，未完成劳动定额40.44%扣分12.13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040，完成767.33，未完成劳动定额26.21%扣分7.86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591.3，未完成劳动定额0.54%扣分0.16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400，完成863.93，未完成劳动定额38.29%扣分11.48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958.35，未完成劳动定额37.76%扣分11.32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764，完成1706.07，未完成劳动定额3.28%扣分0.98分。

从严情形：该犯与电信诈骗犯罪团伙形成犯意联络，为电信诈骗团伙提供分转资金的帮助，且数额特别巨大；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水平，周期内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朝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朝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8号

罪犯王正萍，女，1967年8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正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正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正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无财产可供执行，附法院回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199.83，未完成劳动定额22.08%扣分6.62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正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正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69号

罪犯兰波，女，1969年12月14日生，瑶族，本科文化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原系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副总经理，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认定兰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4月29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兰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兰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2394，完成2025.78，未完成劳动定额15.38%扣分4.61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2625，完成2133.73，未完成劳动定额18.71%扣分5.61分。

从严情形：原判十年以上刑九后职务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兰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兰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0号

罪犯张群，女，1977年11月2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8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云法刑初字第129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2月25日早上出工时，该犯携带食品（3颗糖）进入劳动现场，被民警在搜身时发现。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1号

罪犯朱粉英，女，1978年6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1635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粉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粉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粉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附法院复函及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粉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粉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粉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2号

罪犯杨笠冉，女，1983年12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内蒙古自治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3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笠冉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笠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笠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笠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笠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笠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3号

罪犯王文连，女，1979年4月1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7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34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33年7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文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文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1020元，附法院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文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4号

罪犯王诏，女，1987年1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3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5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执行1023.40元，已终结执行，附法院执行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1月28日18时12分左右，罪犯何建虹在监舍厕所在公用盆里用脚踩洗棉衣，监舍长王诏提醒该犯公用盆不能用脚踩，该犯不听劝阻继续踩，俩犯因此发生争吵。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5号

罪犯罗洪霞，女，1970年2月1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汇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罗洪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6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二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7月10日交付执行，2014年10月9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洪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洪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部分缴纳2000元)(法院回复：未查询到执行案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抢劫犯10年以上；月均消费超出上一年度罪犯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洪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洪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6号

罪犯赵启梅，女，1974年9月7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6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83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启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4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31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启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启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启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月26日该犯在劳动现场食用违规带入车间的食品（青豆）。扣分2.00分；2024年2月5日收工回监时民警在该犯身上搜出一包青豆。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启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启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启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7号

罪犯邓菊书，女，1984年10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3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邓菊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3年7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2年1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菊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菊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执行1780.90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菊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菊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菊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8号

罪犯金丽，女，1976年12月12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8月1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兴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金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零十五天；2020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0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金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79号

罪犯陈美芬，女，1979年6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7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美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34年7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33年10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美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美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附法院终结本案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29日罪犯吕莹在会见时让家人给罪犯陈美芬狱内账户上账，总计三次，累计金额2000元。扣分3.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美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美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0号

罪犯何氏来(HA-THI-LAI)，女，1995年11月10日生，京族，初中文化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氏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驱逐出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氏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氏来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未查到该犯执行案件信息（落款时间：2025.1.24）。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1187.44，未完成劳动定额7.23%扣分2.16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120，完成1118.34，未完成劳动定额0.14%扣分0.04分。

从严情形：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氏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氏来(HA-THI-LAI)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氏来(HA-THI-LAI)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1号

罪犯何米英，女，1981年6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何米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已交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米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米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详见判决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1159.83，未完成劳动定额9.38%扣分2.81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120，完成957.26，未完成劳动定额14.53%扣分4.35分；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505，完成1358.8，未完成劳动定额9.71%扣分2.9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米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米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米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2号

罪犯孙桂茹，女，1964年7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辽宁省本溪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桂茹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对被告人孙桂茹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桂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桂茹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6月起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使用（值守事务类），2025年1月撤销该犯无劳动定额（值守事务类）岗位，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对被告人孙桂茹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履行），附法院情况说明（落款时间：2025.2.25）。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391，完成546.3，未完成劳动定额60.72%扣分18.21分；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422，完成599.44，未完成劳动定额57.84%扣分17.35分；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700，完成510.25，未完成劳动定额69.98%扣分20.99分；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819.74，未完成劳动定额48.76%扣分14.62分；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448，完成645.51，未完成劳动定额55.42%扣分16.62分；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039.44，未完成劳动定额35.03%扣分10.50分；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997.09，未完成劳动定额37.68%扣分11.30分；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692.3，未完成劳动定额56.73%扣分17.01分；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418，完成511.72，未完成劳动定额63.91%扣分19.17分；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391，完成722.44，未完成劳动定额48.06%扣分14.41分；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792.25，未完成劳动定额50.48%扣分15.14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896，完成718.17，未完成劳动定额19.84%扣分5.95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074.87，未完成劳动定额30.2%扣分9.06分；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538，完成1129.45，未完成劳动定额26.56%扣分7.96分；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835.31，未完成劳动定额54.6%扣分16.38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情节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桂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桂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桂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3号

罪犯张才莲，女，1977年1月3日生，回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6刑初22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才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才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才莲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落款时间：2025.2.6）及结案报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21.11.9）。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1198.98，未完成劳动定额6.32%扣分1.89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才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才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4号

罪犯张秀碧，女，1994年1月19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三穗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0月23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4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秀碧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秀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秀碧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679，完成产值965.19，未完成劳动定额42.51%扣分14.87分；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2398，完成产值1488.74，未完成劳动定额37.91%扣分13.26分；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391，完成1252.57，未完成劳动定额9.95%扣分2.98分；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422，完成988.12，未完成劳动定额30.51%扣分9.15分；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700，完成1499.24，未完成劳动定额11.8%扣分3.54分；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783.27，未完成劳动定额51.04%扣分15.31分；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448，完成876.56，未完成劳动定额39.46%扣分11.83分；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74.49，未完成劳动定额20.34%扣分6.10分；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472.34，未完成劳动定额7.97%扣分2.39分；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418，完成1324.33，未完成劳动定额6.6%扣分1.98分；2022年9月9日下午，在劳动车间，罪犯张秀碧请罪犯程红卫将纸条传递给罪犯贺颖。扣分5.00分；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194.72，未完成劳动定额25.33%扣分7.59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896，完成689.47，未完成劳动定额23.05%扣分6.91分；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679.7，未完成劳动定额8.71%扣分2.61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秀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秀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5号

罪犯李平，女，1962年11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4月2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兴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赵学燕、李平、刘光录、李兰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冯相华、李远琼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赵学燕、李平、刘光录、李兰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仕雄、杨梅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6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复函：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落款时间：2025.2.5）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10.4.6）。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850，完成767.39，未完成劳动定额9.71%扣分2.91分；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94.4，未完成劳动定额19.1%扣分5.73分；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01.02，未完成劳动定额18.68%扣分5.60分；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19.14，未完成劳动定额17.55%扣分5.26分；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05.43，未完成劳动定额18.41%扣分5.52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800，完成1632.03，未完成劳动定额9.33%扣分2.79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980，完成1568.52，未完成劳动定额20.78%扣分6.23分；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419.16，未完成劳动定额22.87%扣分6.86分；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330，完成1221.8，未完成劳动定额8.13%扣分2.43分；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286.6，未完成劳动定额16.45%扣分4.93分；该犯2024年07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583.83，未完成劳动定额5.72%扣分1.71分；该犯2024年08月劳动定额1610，完成1523.3，未完成劳动定额5.38%扣分1.61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被多次扣分；该犯系主犯，拐骗儿童4次6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6号

罪犯李鸿，女，1993年10月11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0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33年6月5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32年10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落款时间：2021.8.4）。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7号

罪犯杨传飞，女，1986年10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2月2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传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33年2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32年7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传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传飞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落款时间：2025.2.17）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19.9.27）。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23日早上6点50左右，罪犯杨传飞因认为同监舍罪犯吴清燕在洗澡时把水溅在自己身上，于是在监舍中骂吴犯，被吴犯听见后，二犯发生争吵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传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传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8号

罪犯杨平英，女，1988年1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平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9年2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平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平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履行4000元，附电子票据；法院执行752.70元，详见执行裁定书)，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21.11.27）。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平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平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89号

罪犯涂梅，女，1979年12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9月5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8刑初223号刑事判决，认定涂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3年6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涂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涂梅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部分执行11010.39元），附法院回函：部分执行11010.39元（落款时间：2025.1.26）。及终结本案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19.5.2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309，完成1264.14，未完成劳动定额3.42%扣分1.02分；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673，完成1600.3，未完成劳动定额4.34%扣分1.30分；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23.59，未完成劳动定额17.27%扣分5.18分；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73.51，未完成劳动定额20.4%扣分6.12分；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448，完成1188.53，未完成劳动定额17.91%扣分5.37分；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929.47，未完成劳动定额27.38%扣分8.21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453.32，未完成劳动定额5.62%扣分1.68分；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610，完成1540.42，未完成劳动定额4.32%扣分1.29分；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448.25，未完成劳动定额13.79%扣分4.13分；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505，完成1392.15，未完成劳动定额7.49%扣分2.24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被多次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涂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涂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0号

罪犯王万美，女，1964年10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7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万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1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万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0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4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万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万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发法院回函：无财产可供执行（落款时间：2025.3.17）及终结本案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7.16）。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1172.7，未完成劳动定额8.38%扣分2.51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433.01，未完成劳动定额6.94%扣分2.08分；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508.91，未完成劳动定额10.18%扣分3.05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万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万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1号

罪犯罗其莉，女，1987年4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5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三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其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1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其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其莉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部分执行5769.28元），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0.28）。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756.89，未完成劳动定额4.51%扣分1.35分；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435，完成1411.35，未完成劳动定额1.64%扣分0.4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其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其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其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2号

罪犯陈琴，女，1980年1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3月15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23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3号

罪犯龙庭杰，女，2004年10月2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5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庭杰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庭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庭杰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和结案通知书（落款时间：2025.3.25）。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924，完成531.89，未完成劳动定额42.43%扣分12.72分；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230，完成945.56，未完成劳动定额23.12%扣分6.93分；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349.26，未完成劳动定额26.67%扣分8.00分；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268，未完成劳动定额17.66%扣分5.2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庭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庭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庭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4号

罪犯龙秀英，女，1970年4月13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1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龙秀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龙秀英、罗石法共同赔偿原告人龙有珍、 罗良文、曹佐珍丧葬费用10333元；共同赔偿罗祥阳扶养费 7654. 8元；共同赔偿罗飞扶养费11482. 2元；共同赔偿罗良文、曹佐珍赡养费各10000元，赔偿款项共计4947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3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3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11月1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秀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秀英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947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落款时间：2025.1.26）及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16.12.28）。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0年11月劳动定额1806，完成产值1703.93，未完成劳动定额5.65%扣分1.97分；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1774，完成产值1698.04，未完成劳动定额4.28%扣分1.49分；该犯2021年01月劳动定额1666，完成产值1547.75，未完成劳动定额7.09%扣分2.48分；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2071，完成产值908.78，未完成劳动定额56.11%扣分19.63分；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2289，完成产值1541.9，未完成劳动定额32.63%扣分11.42分；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2180，完成产值1637.87，未完成劳动定额24.86%扣分8.70分；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2398，完成产值1921.71，未完成劳动定额19.86%扣分6.95分；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2398，完成产值2051.46，未完成劳动定额14.45%扣分5.05分；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700，完成1164.36，未完成劳动定额31.5%扣分9.45分；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06.83，未完成劳动定额24.57%扣分7.37分；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448，完成1238.25，未完成劳动定额14.48%扣分4.34分；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87.2，未完成劳动定额19.55%扣分5.86分；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409.4，未完成劳动定额11.91%扣分3.57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800，完成1520.34，未完成劳动定额15.53%扣分4.65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980，完成1635.28，未完成劳动定额17.41%扣分5.22分；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204，完成1117.42，未完成劳动定额7.19%扣分2.15分；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260.84，未完成劳动定额31.47%扣分9.44分；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785，完成1350.76，未完成劳动定额24.32%扣分7.29分；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920，完成1646.94，未完成劳动定额14.22%扣分4.26分；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610，完成1545.2，未完成劳动定额4.02%扣分1.20分；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720，完成609，未完成劳动定额64.59%扣分19.37分；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760，完成801.79，未完成劳动定额54.44%扣分16.33分；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1190，完成750.11，未完成劳动定额36.96%扣分11.08分；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610，完成1374.89，未完成劳动定额14.6%扣分4.38分。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被多次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秀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秀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秀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5号

罪犯刘玲，女，1987年1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8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1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3年6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5刑更5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0）黔 0115 刑初222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刘玲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刘玲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缓刑考验期内违反行政法规，参与赌博并被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6号

罪犯刘老伍，女，1976年11月26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老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50000元。2016年12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老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老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老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0.27)。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816，完成452.68，未完成劳动定额44.52%，扣分13.35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230，完成1173.15，未完成劳动定额4.62%，扣分1.3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老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老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老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7号

罪犯单明，女，1983年2月24日生，满族，小学文化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4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30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认定单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对被告人单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单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单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案的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4.9.2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单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单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8号

罪犯吴文芬，女，1962年8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3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文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30年3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文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文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4月起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使用（值守事务类），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执行1876.34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文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文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399号

罪犯周美，女，1986年4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31年8月5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美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罪犯周美于2023年7月4日18：50左右，因一时情绪冲动，侮辱谩骂其他罪犯王洪，扣分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朱菊，女，1981年10月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25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成铁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朱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29年4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3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24.5.26）；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16.12.16）。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李启燕，女，1989年7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8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启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33年3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32年7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启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启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起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使用（生产辅助类），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25.3.2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启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启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成梅，女，1986年2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成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30年5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成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成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起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使用（生产辅助类），2024年11月撤销该犯无劳动定额（生产辅助类）岗位，2025年3月起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使用（生产辅助类），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18.9.18）。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成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成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杨红梅，女，1981年1月3日生，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三穗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11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4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红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9年4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4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红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0年6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红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红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4年07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1121.04，未完成劳动定额11.02%扣分3.3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红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红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熊小倩，女，1970年10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5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小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小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小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未查到有财产性判项的执行信息（落款时间：2024.5.23）。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小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小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王梅，女，1976年8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0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2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1.22）。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王龙芳，女，1966年7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8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龙芳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已退缴的违法获利四万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被告人王龙芳追缴其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三万一千元，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龙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龙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起作为无劳动定额罪犯使用（生活卫生类），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9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0元（部分执行10000元，详见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附法院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落款时间：2024.05.18）。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水平超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龙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龙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田沙沙，女，1991年6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7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沙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8月17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2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沙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沙沙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部分执行3837.95元）附法院回函及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3.12.18）。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凌晨三时许，走廊值星罪犯范莹与监舍值星罪犯田沙沙聊天，未认真履行职责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沙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沙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沙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耿永贵，女，1982年3月29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27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认定耿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耿永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耿永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2.5）。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226.67，未完成劳动定额7.07%扣分2.12分。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水平超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耿永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耿永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永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马廷选，女，1958年2月2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1276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廷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88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马廷选、刘光群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廷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廷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起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情况说明（落款时间：2021.11.11）。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廷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廷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廷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高齐云，女，1979年4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高齐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3年1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2年5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齐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齐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0.28)。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齐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齐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齐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龙欣儿，女，1984年9月17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5月8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欣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欣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欣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720，完成678.18，未完成劳动定额5.8%，扣分1.7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欣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欣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欣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乔玉梅，女，1971年11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8月27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乔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乔玉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乔玉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1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已全部缴纳)；附法院收据及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乔玉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乔玉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玉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周真燕，女，1989年5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9月2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真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33年4月25日止），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32年7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真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真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周真燕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周真燕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及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真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真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真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崔雪梅，女，1991年1月14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崔雪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起至2032年5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起至2031年8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崔雪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崔雪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崔雪梅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崔雪梅在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崔雪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崔雪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雪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李从敏，女，1979年12月23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从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从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从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李从敏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从敏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案件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共同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从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从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李宗艳，女，1985年10月12日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宗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宗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宗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李宗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宗艳在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履行2000元)，附法院收据及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运输毒品1133.1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宗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宗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林永贤，女，1974年4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9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2刑初335号刑事判决，认定林永贤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7日交付执行，2018年3月29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永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永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林永贤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林永贤在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林永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永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程志先，女，1981年6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2刑初字634号刑事判决，认定程志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30年1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836号刑事判决，认定程志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志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志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程志先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程志先在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程志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志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志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胡思云，女，1980年11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5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思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8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思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思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胡思云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胡思云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附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思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思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思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胡晓玉，女，1998年3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綦江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晓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晓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晓玉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胡晓玉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胡晓玉在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在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6日凌晨3点13分至3点15分，该犯在医院值班期间，存在打瞌睡的情况。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晓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晓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晓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1号

罪犯金光平，女，1982年2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月1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金光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33年8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32年1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光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光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金光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金光平在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金光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光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光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雷阿龙，女，1970年12月3日生，苗族，半文盲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雷阿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0月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阿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阿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雷阿龙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雷阿龙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能积极参加劳动，在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元(未履行)，扣押在案的现金792元已上缴国库。附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648.07，未完成劳动定额49.36%扣分14.80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533.33，完成303.73，未完成劳动定额43.05%扣分12.91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872.72，完成369.8，未完成劳动定额57.62%扣分17.28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2000，完成1466.96，未完成劳动定额26.65%扣分7.99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750，完成1748.03，未完成劳动定额0.11%扣分0.03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1173.01，未完成劳动定额8.35%扣分2.50分。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雷阿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阿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阿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丁龙琼，女，1967年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2月29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普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认定丁龙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龙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龙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丁龙琼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丁龙琼在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在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附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丁龙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龙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龙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余战平，女，1969年12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醴陵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274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战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战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战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余战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余战平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未履行)；附法院收据、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战平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有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财产性判项，其仅履行部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号）第一条综合考虑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一贯表现，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提请减刑5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战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战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5号

罪犯余春菊，女，1972年2月7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4月10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春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90386.9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15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余春菊、李涛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春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春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余春菊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余春菊在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附收据)，退赃退赔人民币90386.96元(判决书载明已没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多名女性从事卖淫活动、侵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危害性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春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春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春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刘玉芹，女，1954年8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5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玉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被告人刘玉芹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春坪丧葬费等费用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玉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玉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刘玉芹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刘玉芹系无劳动能力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方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作案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玉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玉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唐永治，女，1947年2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永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9年3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永治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永治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唐永治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唐永治系老年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唐永治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永治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治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姚涛涛，女，1978年10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4月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姚涛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涛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涛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姚涛涛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姚涛涛在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及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姚涛涛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该犯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戒毒期满后又实施毒品犯罪，犯罪主观恶性较强，社会危害性较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号）第一条综合考虑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一贯表现，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提请减刑8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涛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涛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29号

罪犯安姣云，女，1981年1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邵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姣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安姣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安姣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安姣云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安姣云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案金额达七十余万元，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安姣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安姣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姣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康仁会，女，1960年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0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722号刑事判决，认定康仁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3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康仁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康仁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康仁会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康仁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能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1月18日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已执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康仁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康仁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仁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张连菊，女，1955年11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6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8刑初32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连菊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2024年4月15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325民初304号民事判决，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89216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连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连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张连菊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张连菊系老年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89216元(已部分执行770余元)，附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回函（划拨存款770余元，本案现在尚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连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连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方元清，女，1952年6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岳麓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6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5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方元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方元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方元清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方元清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方元清系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继续追缴（未履行），附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回函（已移送执行立案，执行局正在办理案件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6日，罪犯方元清在车间集合去二门诊看病时，私自从队列出列去上厕所，违反队列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方元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方元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元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李雪，女，1979年5月3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李雪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雪在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能积极参加劳动；在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杜天芬，女，1954年3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天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天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天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杜天芬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杜天芬系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天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天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天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杨秀桃，女，1993年5月17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4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总和刑期六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秀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秀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杨秀桃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杨秀桃在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秀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杨鲲，女，1977年3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6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杨鲲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杨鲲在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王红，女，1968年10月2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7月1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34年4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33年7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王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王红系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罗丽，女，1966年7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罗丽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罗丽在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附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回函及收据；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罗太富，女，1953年8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4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3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太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10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4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太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太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罗太富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罗太富系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75.02元)，附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太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太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郭小艳，女，1978年9月6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东安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小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直境、郭小艳退赔被害人吴坤桥人民币128.8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小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小艳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郭小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郭小艳在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能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1288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609.52，完成产值335.22，未完成劳动定额45%扣分15.75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120，完成产值601.26，未完成劳动定额46.31%扣分16.20分；2021年8月11日在清监检查中，查出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将雨衣摆放在储物箱中。扣分10.00分；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产值721.31，未完成劳动定额54.91%扣分19.21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产值1025.79，未完成劳动定额35.88%扣分12.55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333.33，完成447.45，未完成劳动定额66.44%扣分19.93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912，完成246.77，未完成劳动定额72.94%扣分21.88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628.87，未完成劳动定额50.86%扣分15.25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915.24，未完成劳动定额42.79%扣分12.83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527，完成1243.66，未完成劳动定额18.55%扣分5.56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011.61，未完成劳动定额36.77%扣分11.03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103.05，未完成劳动定额31.05%扣分9.31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439.36，未完成劳动定额65.67%扣分19.70分；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4日，罪犯郭小艳对罪犯黎自凤殴打、欺压罪犯曾徳丽的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扣分1.00分。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以及违规违纪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以及交付执行后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小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小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郭秀珍，女，1937年2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郭秀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个月；2020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秀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秀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郭秀珍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郭秀珍系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履行3000元)，附法院收据；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移送我院执行局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曾在保外就医期间再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秀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秀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秀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陆礼艳，女，1994年9月2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5月11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陆礼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6日起至2029年3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礼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礼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陆礼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陆礼艳在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2024年9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未履行已执行)，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及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组织10名以上卖淫女从事卖淫活动，情节严重，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陆礼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礼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礼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陈菲菲，女，1985年10月2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9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菲菲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菲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菲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陈菲菲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陈菲菲在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2024年3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及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情节严重，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菲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菲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菲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韩杰，女，1984年8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汤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8月23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6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韩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1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26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韩杰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韩杰在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2023年12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韩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5号

罪犯李成菊，女，1981年10月1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成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成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成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2023年10月之前在十监区服刑，承担值星和护理任务；2023年10月11日从十监区调入医院，2023年10月13日监狱将该犯认定为值守事务类罪犯。在医院承担值星任务，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落款时间：2021.11.23）。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成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成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6号

罪犯李萍，女，1964年8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8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70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33年3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7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32年7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12月13日监狱将该犯认定为值守事务类罪犯，在医院承担值星任务，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落款时间：2021.8.3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王应凤，女，1977年3月23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5月20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应凤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32年9月1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应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应凤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作为无适宜其参加的劳动项目罪犯进行计分考核，在医院承担值星任务，直至2024年2月7日监狱将该犯认定为值守事务类罪犯，能完成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66.67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7月17日，清监时发现王应凤内衣晾置在储物箱上，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00分。

从严情形：拐卖母子三人，从中牟利，侵犯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应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应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陈良美，女，1973年8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良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2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良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良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间作为无适宜其参加的劳动项目罪犯进行计分考核，在医院承担值星任务，直至2021年12月13日监狱将该犯认定为值守事务类罪犯，能完成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附法院回函情况说明：本案执行结案（落款时间：2024.7.31）。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之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良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良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良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49号

罪犯司光艳，女，1977年4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2月2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金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司光艳犯贩卖毒品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3月18日交付执行，2014年5月27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8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司光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司光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HIV病犯，不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情况说明（落款时间：2023.11.30）。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司光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司光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光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吴柳英，女，1980年1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9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81刑初52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柳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柳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柳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HIV罪犯，不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柳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柳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柳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谢陈艳，女，1999年10月6日生，白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认定谢陈艳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陈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陈艳在考核期间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HIV，不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27日14:16分左右，罪犯陈晓倩、龙小飞、吴柳英、谢陈艳在监舍内使用茶叶、橘子皮及中餐剩余辣椒制作食物，违反了就餐规定。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遗弃自己生育的刚满四十天的婴儿，情节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陈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陈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陈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龙小飞，女，1979年3月9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5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刑初2183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小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小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小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HIV，不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未履行)。2025.1.20发函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至今未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毒品再犯；有前科劣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小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小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日